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574號

- 0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- 06 代理人 吳昶毅
- 07 債務人張德勝
- 08 _ ,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01

- 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,681元,及自 民國95年3月16日起至95年4月15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 8.25計算,及自民國95年4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,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3,736元,及其中99,96 4元自95年9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19.71計算,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- 2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25 附記:

26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28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;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29 記載不可省略,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
01 二、如延不查報,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,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02 力,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